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文中“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的是更名后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毛肖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9号），核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25,71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8,069,988.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648,276.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0,421,711.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625,711.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7,796,000.6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4-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专户，账号为1995 5101 0400

17908，将向毛肖林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存入该户260,421,711.6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14.88%股权的现金对价以及向子公司深越光电增资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深越光电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627 6278 374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4-0060）。

2014年5月4日，公司将专户1995 5101 0400 17908内募集资金支付给深越光电原股东毛肖林、洪晨耀、深圳市群策群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共计12,489.90万元，以作为深越光电14.88%股权的现金对价。

2014年6月3日，公司将专户1995 5101 0400 17908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135,700,796.15元转入由深越光电在专户银行开设的专户7627 6278 3749内实行专户储存，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越光电运营资金（包括：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超薄GFF电容屏研发项目投入、进口原材料采购、偿还银行借款）。

由于并购重组深越光电运营资金项目中的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市场发生变化，同时深越光电经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另外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已经超过了一年时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购置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项目并将专户7627 6278 3749内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4,469.2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专户7627 6278 3749内的募集资金为0元，深越光电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深越光电、长江证券、专户银行签署的《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